

安徽工程大学文件

校继字〔2026〕1号

关于印发《安徽工程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 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的 通 知

各相关学院、校本部、各校外教学点：

《安徽工程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实施细则（试行）》已经学校2026年第2次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实施，请遵照执行。

安徽工程大学

2026年1月21日

安徽工程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设计 (论文)工作实施细则(试行)

为规范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以下简称毕业设计(论文))过程管理,不断提高毕业设计(论文)质量,根据《安徽工程大学本科毕业设计(论文)管理办法(修订)》,特制定本细则。

一、组织管理

1.学校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在分管校长领导下进行,继续教育学院对毕业设计(论文)的全过程实行规范化管理。

2.学校成立毕业设计(论文)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1)组织执行学校毕业设计(论文)管理规定和要求,结合专业培养目标和特点,制定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计划。

(2)布置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审定指导教师人选和选题。

(3)定期检查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进展,组织开展毕业设计(论文)评阅、答辩和成绩评定工作。

(4)做好毕业设计(论文)材料归档,开展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评估。

二、指导教师要求及职责

（一）指导教师的要求

1.指导教师需责任心强，有一定教学和科研经验，且具备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硕士及以上学历。

2.在外单位进行的毕业设计（论文）的课题，可聘请外单位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工程技术人员、科研人员、相关管理干部参与毕业设计（论文）的指导工作，但应同时配备校内专业指导教师。校内指导教师必须对学生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负主要责任，掌握进度和要求，协调有关问题，严把质量关。

3.指导教师应对学生毕业设计（论文）全过程进行指导。

4.指导教师应掌握所指导学生的毕业设计（论文）的质量和进程情况，指导教师对学生的指导每人每两周至少一次。

5.指导教师对学生应规范管理、严格要求，培养学生良好的学术品质和严谨务实的工作作风。

6.每位指导教师指导学生数原则上不超过 15 人。

（二）指导教师的职责

1.拟定毕业设计（论文）课题或题目，编制毕业设计（论文）任务书并下达任务。

2.在参考文献、资料、实验设备、器材等有关方面帮助学生做好准备工作，指导学生熟悉课题和进行调研，如有毕业实习计划，需根据毕业实习大纲指导学生实习。

3.在学生进行毕业设计（论文）期间，指导教师应随时了解

学生的完成进度和质量，认真考察学生掌握知识和运用知识的能力，以及学生的工作态度和出勤情况等，做好过程指导记录。

4.及时指导学生阅读、使用各种图纸、资料、参考书，帮助学生补充必需的知识，指导学生解决理论上的难点和实践中的技术性问题。

5.重视学生文献检索和文献分析等基本功的训练，帮助学生掌握基本的科研（设计）方法，指导学生规范地撰写论文。

6.认真审阅学生的毕业设计（论文）内容，同时提出修改意见，根据学生的工作态度、工作能力以及毕业设计（论文）的质量，如实评价学生表现，公正地评定学生毕业设计（论文）成绩，并给出评语。

7.指导和安排学生准备毕业设计（论文）答辩。

8.接受毕业设计（论文）领导小组安排，作为评阅教师评阅其他教师指导的毕业设计（论文）。学生指导教师不得同时担任该生的毕业设计（论文）评阅教师。

三、学生应完成的基本任务

1.根据所接受的毕业设计（论文）任务，参考有关文献，综合应用所学知识和技能，拟定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方案。

2.学生在进行毕业设计（论文）前，应广泛收集相关资料，了解拟研究问题的研究状况，避免低水平重复性工作，防止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注意收集整理相关研究资料（包括文字材料、图

纸、样品)，开展实验、实践或实习和调研活动，实事求是地做好记录。

3.主动向指导教师汇报课题开展情况，接受指导教师或毕业设计（论文）领导小组的指导和检查。

4.在认真学习、参阅有关参考文献的基础上按时完成毕业设计（论文）任务书规定的任务，按时提交规范的毕业设计（论文）材料。

5.充分准备并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毕业设计（论文）选题、中期检查和答辩。

6.答辩后，负责将毕业设计（论文）有关材料按要求装订和整理上交。

四、毕业设计（论文）进程及管理

毕业设计（论文）的时间应满足专业培养计划的要求。按照教学安排完成毕业设计（论文）的选题、调研与收集资料、确定方案、实验（设计）、数据统计整理、撰写初稿、修改定稿、答辩及后期工作等过程，各专业可根据各自的特点拟定具体的工作程序。

（一）选题

1.选题原则

（1）应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来选定，鼓励学生结合工作实际，相对减少理论研究课题，增加联系社会生产实践的

设计课题。

(2) 所选题目要适合学生综合运用本专业知识和适当使用其他学科的知识,有利于培养学生的工作能力和创新精神,支撑毕业要求。

(3) 所选题目任务量要适中,充分考虑主客观条件,避免盲目性和随意性。

(4) 学生可选择指导教师提供的题目,也可根据要求自拟题目。

(5) 学生选题原则上一人一题。同一大课题下的子课题应有明确的界限,各子课题应有明确的技术指标。每个学生完成一个子课题时必须保证其主要部分为独立进行的工作,使其受到全面、系统的训练。原则上,不允许与上一届选题相同。

(6) 所选课题应能达到学生的设计(实验研究)、计算机应用、文献检索、数据处理等多方面能力的综合训练,能够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实践能力等。

2.课题类型

根据毕业设计(论文)的目的和选题原则,毕业设计(论文)题目的基本类型可有如下三种:

(1) 设计型课题: 比较大的课题下面可以分成几个子课题,可用不同的参数加以区分。

(2) 实验研究型课题: 原则上要求一人一题。

(3) 论文型课题：原则上要求一人一题。

如有特殊选题和特殊要求须提出申请，报毕业设计（论文）领导小组审批。综述论文一般不能作为本科毕业论文。

3.选题程序

继续教育学院协同教学学院组织教师申报课题，填写《安徽工程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设计（论文）选题审批表》（附件1），讨论后报教学学院批准。在论文写作和进行设计过程中需对题目进行修改的，应重新填写审批表，报教学学院批准。

（二）任务书的制定和下达

毕业设计（论文）任务书是开展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依据。指导教师要在学生开始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前完成毕业设计（论文）任务书的制定工作，确定参考文献，制定具体工作计划，完成各项准备工作。

毕业设计（论文）任务书的格式采用继续教育学院提供的统一格式，任务书中题目明确、原始资料（主要参考文献、技术参数等）充分，并应规定好毕业设计（论文）任务内容（含要求、方法和步骤、应完成的工作量以及成果形式等）。

（三）毕业设计（论文）内容与撰写

毕业设计（论文）的撰写按《安徽工程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生毕业设计撰写规范》（附件2）执行，主要包括以下基本内容：

1.前置部分：包括封面，任务书，中、英（外）文摘要和目录页等。

2.主体部分：包括引言或绪论、正文、结论与展望、致谢和参考文献等。

3.附录部分：设计图纸、设计成品照片、源程序代码等。

（四）评阅

指导教师与评阅教师分别履行评阅职责。

指导教师对其指导学生的毕业设计（论文）进行评阅、写出评语并打分，对未完成毕业设计（论文）任务或毕业设计（论文）中出现的错误较多、设计实验方案有原则性错误的学生，有权决定其不予答辩或推迟答辩；评阅教师对所分配的毕业设计（论文）进行评阅、写出评语并打分，评阅教师评定成绩不合格不予参加答辩。

（五）毕业答辩

毕业答辩是对学生进行毕业设计（论文）考核的重要形式之一，也是学生对所做的毕业设计（论文）进行总结、深化及再学习的过程。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前，对其进行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简称“查重”），要求毕业设计（论文）总文字复制比原则上不超过 30%（暂定）。

答辩小组应按课题性质由 3~5 名教师（含答辩秘书 1 人）组成。

毕业答辩前，继续教育学院做好答辩分组、答辩组成员聘请等准备工作，并将答辩时间、地点公开发布。

答辩程序为：

学生自述（约 10 分钟）：阐述毕业设计（论文）完成工作，运用所学知识说明解释，并总结结论、体会及改进意见。

答辩教师提问（约 10 分钟）：围绕课题及所学课程，侧重基本理论、知识和技能，因人而异提问，避免过难过偏。通过提问考核学生掌握程度及分析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教师记录答辩情况，作为成绩评定依据。

答辩中对学生的要求：严肃认真，自述清晰重点突出，回答简明扼要、论据充分。

答辩过程中，若多数问题回答不出且经启发仍不能正确回答，答辩成绩不及格，可申请二次答辩。答辩成绩不及格则总成绩不及格。

答辩结束后，答辩小组为每位学生写评语并给出成绩，如有异议由继续教育学院处理。

（六）成绩评定

毕业设计（论文）成绩应根据课题完成情况和答辩情况评定，成绩由指导教师（30%）、评阅教师（30%）和答辩小组（40%）按“结构分”标准组成。答辩结束后，综合三方意见正式确定成绩。

毕业设计（论文）成绩按优秀（ ≥ 90 分）、良好（80 分~89

分)、中等(70分~79分)、及格(60分~69分)、不及格(60分以下)五级分评定(根据需要可以百分制),原则上优秀比例控制在15%以内;对于评为优秀或不及格的毕业设计(论文)应持慎重态度。

五、创新成果替代

为强化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实践与创新导向,符合条件的学生可申请以创新成果替代毕业设计(论文),具体管理规定如下:

1.创新成果须与所学专业密切相关;成果的申请单位须包含安徽工程大学,无知识产权争议。

2.满足以下两类情形之一,即可申请替代

(1)满足下列任意1项

①获国家科学技术奖(包括国家科技进步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等)二等奖及以上;或获中国专利奖银奖及以上;或获国家部委优秀科研成果奖、省级科学技术奖(包括科技进步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等)、社会科学奖三等奖及以上、省级专利奖银奖及以上。

②承担国家级项目或其子课题;或承担省部级项目(个人排名前三);或承担市厅级项目(项目负责人)。上述项目须取得阶段性成果。

③以第一作者在三类及以上刊物发表(或已录用)论文。

④授权发明专利(个人排名前二);或授权实用新型专利(个

人排名第 1)。

⑤作为起草人制定国家标准(个人排名前五);或制定地方、行业标准(个人排名前三)。

⑥被市厅级以上领导批示采纳的研究报告(个人排名前二)。

⑦经过省级以上成果鉴定或评议并取得相应成果鉴定证书(个人排名前三)。

(2) 满足下列成果任意 2 项或者同一类成果 2 项及以上

①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1 项(个人排名第 2);或授权软件著作权 1 项(个人排名第 1)。

②申请发明专利 1 项且进入实审阶段(个人排名第 1, 且安徽工程大学为第一专利权人)。

③在三类及以上刊物发表(或已录用)论文 1 篇(个人排名第 2)。

备注: 论文等级参照安徽省普通本科高等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条件中的规定执行。三类刊物指《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扩展版)、《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扩展版)和国内全日制普通本科高校学报。

3. 学生需在规定的时间内填写《安徽工程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毕业生创新成果替代毕业设计(论文)审批表》(附件 3), 提交至继续教育学院, 由毕业设计(论文)领导小组组织专家评审并出具评审结论。

4.评审通过者可免做毕业设计（论文）撰写工作，由指导教师安排后续相关研究或毕业实习等学习环节；评审未通过者，须按要求完成本届毕业设计（论文）全部工作。

5.通过替代评审的学生，毕业设计（论文）成绩视创新成果质量认定为“合格”及以上成绩，备注标注“创新成果”。

6.通过替代评审的毕业生，需将《安徽工程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毕业生创新成果替代毕业设计（论文）审批表》（附件3）及对应创新成果证明材料存档，证明材料具体包括：奖项类提供证书；论文类提供刊物封面、目录、正文、收录/录用证明；专利类提供相关证书，其中：授权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提供专利证书，授权软件著作权提供登记证书，发明专利进入实审阶段提供实审通知书；项目类提供申请书、批文、结题报告或阶段性成果；制定标准类提供标准的发布文件；咨政报告类提供采纳证明；成果鉴定提供成果鉴定证明书。

7.以上材料需提供扫描件和复印件，原件备查。

六、毕业设计（论文）材料填写要求及管理

1.指导教师填写的“毕业设计（论文）指导教师评语”应在答辩前完成，应对学生的毕业设计（论文）过程及能否提交答辩进行评价，并给出成绩（满分30分）。

2.评阅教师填写的“评阅教师评语”应从内容、工作水平、论文撰写规范等方面对学生的毕业设计（论文）进行评价，并给出

成绩（满分 30 分）。

3.“毕业设计（论文）答辩记录表”“毕业设计（论文）成绩评定表”填写完整，学院存档。

七、其他

1.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含毕业实习安排的，须高度重视并严格执行。学生应在接到毕业设计（论文）任务书后，在指导教师指导下，结合课题要求开展针对性实习调研。实习需明确目标，重点收集与课题相关的图纸资料，熟悉产品生产全流程，调研相关社会问题及现象，掌握企业管理和技术方法，了解国内外最新动态，以巩固深化理论知识。

2.科学规划毕业设计（论文）进度安排，避免前松后紧，指导教师须定期检查并督促学生按时提交阶段性成果。

3.在毕业设计（论文）进程中，继续教育学院会同教学学院对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进行阶段性抽查，指导教师应跟踪毕业设计（论文）进展，加强过程管理。

4.毕业设计（论文）存在抄袭、剽窃、伪造、篡改、买卖、代写（含使用 AI 工具）、创新成果替代提供虚假材料等学术不端行为，一律严肃处理。

5.毕业设计（论文）相关材料见附件 4。

6.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未尽事宜由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 附件：1.安徽工程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设计
（论文）选题审批表
- 2.安徽工程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设计
成果撰写规范
- 3.安徽工程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毕业生创新
成果替代毕业设计（论文）审批表
- 4.安徽工程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设计
（论文）材料